事發後本會即針對該事件向各有關單位提出失事調查期中飛安通告 (ASC-IFSB-01-11-001)

- 一、 各航空站航務人員應確實遵守:
- 失事現場之有關機關應協助飛安會從事現場證據之搜尋、保全以及其他相關之工作。
- 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於航空站內,民航局除應依相關 規定先行處理外,並應執行下列工作:
- (一)確認飛航組員已於航空器關車後立即將座艙語音通話紀錄器 斷電。
- (二) 告知飛安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。

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於航空站外,當地有關機關除依相關 規定辦理外,並應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。

- 3. 航空器失事現場之處理,應以救人、處理罹難者遺體及消防之必要為優先,並應僅可能維持航空器殘骸及現場之完整。為排除其他航空器飛航及起降之障礙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,應先獲飛安會同意。
- 4. 航空器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應協助飛安會封鎖現場,並就前項證據展開搜尋、移動、戒護及保全之工作。遇有可能影響證據保存之顧慮時,應以照相、繪圖、標誌及其他必要方法予以紀錄及保全。

二、請加強事故調查相關法令之宣導,使相關人員熟諳法規,方不致 於事故發生時失去證物蒐集之機會。